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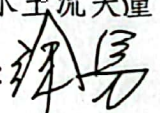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01号

项目名称	城 3-17-22、城 3-15-24、城 3-13-23、城 3-12-38 天然气井场 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盘克镇（豆湾村、罗堡咀村、宋庄村） 城 3-17-22(东经 108°11'22", 北纬:35°38'46"); 城 3-15-24(东经 108°12'34", 北纬:35°40'34"); 城 3-13-23(东经 108°11'59", 北纬:35°41'36"); 城 3-12-38(东经 108°16'44", 北纬:35°43'0.5")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00MA7CRJ5CX4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陇东生产指挥中心 802 室 电子信箱：1901334588@qq.com 法人代表：冯强汉 联系电话：1383046983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冯强汉 身份证号：220104196811162695 联系电话：13830469838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9.56 万元，依法按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014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4.79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378.62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 年 1 月 17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盖章）  2022 年 1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